

# 广发银行信用卡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协议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银行”）和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或者“持卡人”）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客户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及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客户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电子渠道验证等方式确认并向银行提交汽车消费分期申请，即视为客户已知悉并理解本协议及本申请表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客户确认，广发银行已就利息、违约金计收相关条款、受托支付相关条款及其他与客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客户作出相应充分的提示和说明，客户对所有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约束。

## 第一条 产品定义及介绍

1. **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是指为满足客户购买汽车所需而推出的信用卡消费分期服务，客户向广发银行申请分期尊享额度，并在指定的汽车经销商处购买汽车，经广发银行核准后，通过广发银行将分期尊享额度对应的实际款项（以下简称放款金额）划转至汽车经销商指定收款账户以完成汽车购买，并由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按期向广发银行偿还本金和分期利息的业务。

2. 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1）仅针对小型自用车（非营运性），不适用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车；（2）可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客户可在广发银行提供的期数（含3、6、12、18、24、30、36、42、48、54、60期，**可选期数范围受汽车品牌、客户资质等因素影响，具体以客户办理业务时系统展示为准**）范围内选择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每账单月为一期，每期对应的应还本金和利息将在客户本人的广发银行信用卡账户上扣收；（3）**分期付款的金额不计入积分消费**；（4）汽车消费分期额度将占用客户本人的分期尊享额度。

## 第二条 声明事项

1. 客户可通过发现精彩APP等移动终端确认或自助终端确认方式申请本业务。**客户保证向广发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客户在提出申请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客户提出申请即视为已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2. 本业务仅限广发信用卡持卡人申请，**仅持有美元单币卡、港币单币卡、商务卡、转账**

卡、财智金还款专用卡、公司卡、万应卡或附属卡等银行规定的卡片的持卡人暂时无法申请，最终申请结果以银行批核为准。客户清楚并同意，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申请审批通过后，不要求银行退回所有分期业务申请材料。

3. 只有客户符合广发银行风险政策等所有准入条件，方可申请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客户是否具有业务申请的资格以广发银行审核为准。

4. 广发银行有权对客户业务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决定是否授予分期额度以及具体的额度金额等事项。客户申请及获批的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的金额，以广发银行最终审批放款金额为准。客户需保持资信状况良好，如因客户资信状况改变导致银行放款审核无法通过，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客户承担。

5. 广发银行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如：首付凭证、购车发票、购车协议等）进行放款审核。客户需保证首付款来源合法合规，且客户授权广发银行在放款审核通过后，将放款金额全部支付至汽车经销商指定收款账户，以完成汽车购买。客户与汽车经销商之间发生任何商品交付相关的纠纷与银行无关。

6. 客户清楚并同意配合广发银行的调查，并按广发银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工作证明、收入证明（银行流水单、密薪制工资单、个人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扣缴凭证等）、公共事业费单据、汽车消费发票、行驶证、购车指标书、驾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保单、房产证明文件、定金凭证、首付款证明及/或其它消费证明文件，否则，广发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客户正在办理中或还款中的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广发银行有权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无需退还客户所提交的审核资料。

7. 客户清楚并同意，为完成汽车购买，客户授权广发银行将客户姓名、选购车辆信息、分期付款方案、业务办理进度、银行审批结果信息提供给客户购买汽车的经销商、车辆生产商、车辆生产商的子公司/股东/关联公司及银行的售车渠道合作方，用于匹配客户的购车信息、结算对账、营销活动方案确认。

###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客户申请汽车消费分期付款，可在广发银行提供的期数（每账单月为一期）范围内选择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最终成功申请的期数，以广发银行批核为准。

2. 每期应偿还的本金=广发银行最终批核的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客户信用卡账户，如分期本金总额无法除尽，余数则计入最后一期。

3. 客户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的车款金额不得违反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首付比

例要求，购置汽车的首付款原则上由客户自行支付，支付方式包括现金、转账、他行银行卡刷卡、广发借记卡刷卡，但不能使用广发信用卡支付。

4. 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利息收取方式为“按账单月分摊收取方式”，每账单月分摊的利息按照广发银行最终批核分期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该比例根据客户的资质和银行提供给客户的综合服务成本而定，按账单月分摊收取的利息计入客户每期的当月账单，其折算的近似年化利率在客户申请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网上银行确认、手机银行、官方微信、发现精彩APP、E秒发等移动终端确认或自助终端确认等方式与客户进行约定，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 客户实际支付的汽车消费分期付款利息以账单显示为准。广发银行按照最终批核的分期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利息总额，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为：0.00%-15.38%，该利率范围指包含合作方贴息（如有）的客户年化利率。以上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对客户收取的分期利息与其实际占用的分期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成年化方式，以供客户评估参考，因客户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方式、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合作汽车经销商等不同可能导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政策规定等动态调整，具体数值以客户业务申请时显示为准。

6. 客户承诺严格按照广发银行批核的分期金额和期数依约偿还分期本金及利息。

7. 客户清楚并同意，若任一期应还金额有逾期情况产生，广发银行将按照《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广发银行收费标准（银行卡业务〈市场调节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向客户计收违约金、透支利息等。

8. 每期应偿还的本金和利息的计算精确到分位，本金无法除尽的部分在最后一期扣收。

9. 客户按月缴付偿还账单金额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存款将视为自有存款，不会提前清偿下期分期的应还金额。

10. 提前还款情况及客户未配合调查约束条款：1) 若客户要对已成功办理的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交易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致电95508进行申请，客户的申请获批后，全部剩余本金视为当期应付，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提前清偿违约金按照全部剩余本金的0-3%比例扣收（具体以客户办理业务时系统展示的双方约定为准），计入当期信用卡账单并需一次性清偿，不退还已入账利息。客户应在信用卡中存入足额款项。2) 若客户未能遵守配合广发银行的调查，并按广发银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检附资料，广发银行有权要求客户提前终止正在付款

业务，提前结清该笔分期付款，并向客户扣收全部剩余本金0-3%的提前清偿违约金。

11. 客户如需在还款期内注销本人所办本业务的信用卡，则须在注销信用卡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 广发银行仅提供金融服务，并非指定商品的销售商，亦与汽车经销商无代理关系，对汽车经销商不提供任何担保。因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买卖、商品价格、商品或服务质量、送货、换货、售后服务及购车合同履行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客户应与汽车经销商协商处理，银行仅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帮助。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客户应继续偿还所欠分期付款债务。客户不得以与汽车经销商发生争议为由，拒绝偿还所欠银行分期款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广发银行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分期还款期间被发现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如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信用卡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客户缴款延滞；客户已经没有偿债能力或身故；客户违反了《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银行的相关规定等）认为客户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时，客户同意对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欠款全部视为到期，并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本金金额及未付分期还款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2. 客户授权广发银行可直接从客户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及其它任何账户中扣划资金以清偿其广发卡欠款，银行在扣划前通过短信、微信等任一方式通知客户。如前述账户币种与欠款的广发卡账户结算币种不一致，以折抵欠款当天银行公布的汇率、或通过美元套算的间接汇率折算。

3. 客户需在广发银行完成授信放款后规定时间内上传广发银行要求的贷后资料凭证（如：行驶证、保单等），具体时间限制及资料要求银行将通过系统展示、短信等任一方式通知客户。若客户贷后上传的资料凭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上传等，视为分期付款业务提前到期，银行有权要求客户立即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4. 欺诈违约条款：客户不得利用广发银行汽车消费分期服务进行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广发银行进行相关调查，如客户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存在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广发银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服务；（2）终止本

协议；（3）取消或限制客户的信用卡使用资格。

5. 客户申请信用卡汽车消费分期业务，所购汽车必须以客户本人名义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车辆所有权登记。申请人购买汽车需购买相应车辆保险（含车辆损失险等），若客户购买前述保险相应保险合同出现无效、被解除、被终止等情形的，广发银行有权要求客户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6. 客户通过广发银行信用卡汽车消费分期付款购买的汽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不与任何第三方合谋骗取银行信贷资金。客户不得利用所购汽车用于生产经营（包括网约车等服务）、出租、出售、赠与他人、“一车多贷”、向第三方抵押等活动。客户如有以上行为，视为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提前到期，银行有权要求客户立即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客户提交汽车消费分期业务申请时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广发银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客户确认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协议及在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协议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等，包括在银行合理提请下已注意其中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银行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如客户向银行提出申请，则视为客户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4. 本协议由广发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广发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协议的权利。广发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银行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公告、银行网站公告、官方微信公告、手机银行公告、网上银行公告、发现精彩APP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变更事项，公告或通知期满即可生效。客户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客户如对变更内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信用卡、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的，可按照规定办理销户、取消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等手续。客户未办理销户、取消汽车消费分期付款业务手续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发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发银行信用卡客户协议（个人卡）》、

《广发信用卡用卡安全须知》、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6. 如客户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行业务咨询，可及时联系广发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08。

7. 本协议第三条第 5 款中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说明：

信用卡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计算方法：在计算中，分期业务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客户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提前清偿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

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为：

$$\text{本金} = \sum (\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 / [(1 + \text{IRR}/n)^i]$$

n 为年内期数，T 为还款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客户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